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 指导性培养方案汇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应用伦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3
2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3
3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4）	7
4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0
5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13
6	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16
7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19
8	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22
9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非法学）（2017）	2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法学）	2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1）	30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6
10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42
11	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45
12	国际事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45
13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45
14	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1）	49
15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54
16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57
17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管理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61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村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65
18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3）	69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71
19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	76
20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2）	79
21	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85

前 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内容并提供制定/修订依据，本册特汇编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目前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对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应用伦理、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法律专博、审计专博未出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以方便查阅，提高工作效率。因存在资料检索范围限制，部分培养方案可能非最新版本，最终方案请以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官方最新修订文件为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学位类别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	所在学院	培养方案情况
1	0151	应用伦理	硕士	复旦大学	哲学院	未出台
2	0251	金融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金融学院	
3	0252	应用统计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4	0253	税务	硕士	厦门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	
5	0254	国际商务	硕士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学院、工商管理 学院	
6	0255	保险	硕士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	
7	0256	资产评估	硕士	中央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8	0258	数字经济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文澜学院、经济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未出台
9	0351	法律	硕士、 博士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司+中国人民大学	法硕中心、法学院	博士方案未公 开
10	0352	社会工作	硕士	北京大学	哲学院、公共管理学 院	
11	0354	知识产权	硕士	同济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未出台
12	0355	国际事务	硕士	北京大学	哲学院	未出台
13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硕士	北京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14	0551	翻译	硕士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学院	
15	0552	新闻与传播	硕士	北京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序号	代码	名称	学位类别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	所在学院	培养方案情况
16	0854	电子信息	硕士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秘书处 挂靠清华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	附工程大类培养方案
17	0951	农业	硕士	中国农业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18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	清华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19	1252	公共管理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20	1253	会计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会计学院	
21	1257	审计	硕士、博士	审计署人事教育司	会计学院	博士方案未公开

1 应用伦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复旦大学）

2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2014年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二）入学考试

实行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统一考试方式。

（三）入学考试科目

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2、外语（100分）

3、金融学基础（150分）

4、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150分,其中：数学三70分，

写作40分，逻辑40分）或数学三（150分）

注：截止2014年，大部分院校第四门考试科目为“数学三”，少部分试点院校参“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联考。

（四）录取方式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四、培养方式

1、采用学分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2、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加强实践环节。

5、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

6、设置论文导师制度。

五、培养工作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不少于37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17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专业实习4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一）课程设置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具体课程及学分包括：

1、公共基础课（5学分）

（1）外语3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专业必修课（12学分，各培养单位任选四门）

- （1）金融理论与政策3学分
- （2）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3学分
- （3）财务报表分析3学分
- （4）投资学3学分
- （5）公司金融3学分
- （6）衍生金融工具3学分

3、选修课（必须修满16学分）

在完成以上核心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还须至少学习掌握8门选修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选修课程有：

- （1）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 （2）金融监管
- （3）金融企业战略
- （4）行为金融学
- （5）金融服务营销
- （6）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 （7）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 （8）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 （9）财富管理
- （10）基金投资与管理
- （11）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 （12）金融数据分析
- （13）量化投资
- （14）固定收益证券。

鼓励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在地区人才需求与自身特色拓展选修课范围。

4、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类专业学生）

(1) 会计学原理

(2) 经济学原理

(二) 专业实习 (4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3个月。

(三) 学位论文

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提倡多种答辩形式。论文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有关学位论文写作可参看金融教指委2012年9月21日下发的《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

六、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4）

（2024年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 2.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身心健康。
- 3.熟练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的知识和技能，具备应用统计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能够胜任统计调查咨询、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 5.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五、课程设置

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规范设置培养方向。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5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4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2-3学分）

2.外语（2-3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不低于12学分）

专业基础课是完成培养目标的基础性课程，也是关键性课程。各学位授权点在下列五类课程中须开设至少三类课程，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每门3学分。

1. 统计与数据科学基础类：应用概率、数理统计等；

2. 数据采集与数据管理类：统计调查、试验设计、数据收集、数据库应用等；

3. 统计计算类：统计计算、统计建模、并行计算与优化等；

4. 数据分析方法类：探索性数据分析、多元统计分析、回归分析、时间序列分析、非参数统计等；

5. 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类：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大模型应用等。

（三）专业方向课（不低于12学分）

各授权点根据设置的培养方向以及社会对应用统计人才的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专业方向课，每个专业方向至少设4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建议参考（但不局限于）以下培养方向：

1. 大数据分析

2. 经济统计

3. 金融统计

4. 风险管理与精算

5. 生物医学与卫生统计

6. 工业统计与质量控制

7. 商业分析

（四）案例实务课（3学分）

（五）专业实习（4学分）

学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应届本科生招录为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具有明确的现实背景和应用价值，能够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理论知识、科学方法、技术手段来收集、整理与分析实际数据的能力，并能呈现学生具有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学位论文形式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4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试行)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厦门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面向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培养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实务与技能，能综合运用税收和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 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

(二)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案例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联系和交流，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工作。

(三) 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包括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

（四）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必修课（24学分）

- 1、外语（3学分）
- 2、中国经济问题（3学分）
- 3、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3学分）
- 4、税收理论与政策（3学分）
- 5、中国税制专题（3学分）
- 6、国际税收专题（3学分）
- 7、税务管理专题（3学分）
- 8、税务筹划专题（3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在下列选修课程或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其他课程中选修至少8学分）。

- 1、税务稽查专题（3学分）
- 2、高级税务会计（2学分）
- 3、企业税务风险管理（3学分）
- 4、纳税评估实务（3学分）
- 5、税务代理实务（2学分）
- 6、税收信息化（2学分）
- 7、税务争议专题（2学分）
- 8、公文写作（2学分）

9、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3学分）

10、财务报表分析（3学分）

11、经济法专题（3学分）

12、战略管理（2学分）

13、公共管理（2学分）

14、数量分析方法（3学分）

（三）专业实习（4学分）

税务硕士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在财政、税务部门、注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3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5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商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及积极进取精神，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身心健康。

2、掌握商品与服务的进口与出口、跨国直接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的知识、理论与实务技能，具有对复杂变化的国际商务环境的学习能力、分析技能和战略意识。

3、有适应全球复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语言、政策与法规环境的能力，有较强的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具有组织协调国际商务工作的领导潜质。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进行跨文化沟通。

4、适合国家开放和发展的需要，有开拓新市场渠道、从事外包业务和垂直生产分工、管理海外投资企业和谈判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提倡学校与政府机关、经济产业部门等单位联合培养。

（二）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少而精，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重视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

解决问题的能力。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三) 加强实践环节，建立实习基地。

(四) 成立导师组，建立“双师制”。形成一支既有较高学术含量，又有显著职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解决问题能力的导师队伍，包括具有国外教育背景的专家，具有相当学历的商务官员、实际商务工作专家等，促进导师队伍的多元化。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一) 学位课 (10学分)

- 1、政治理论 (2学分)
- 2、商务外语 (3学分)
- 3、经济学分析与应用 (3学分)
- 4、国际商务 (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学分)

- 1、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 (2学分)
- 2、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 (2学分)
- 3、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2学分)
- 4、国际商务谈判 (2学分)
- 5、国际商法 (2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选修课分为自由选修课和方向选修课，其中单个方向至少修6个学分，全部共修满8个学分。

培养方向除我国急需的国际贸易实务、跨国经营管理、国际商务营销、国际投资管理、国际经济法律、国际商务谈判等方向外，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自的学科优势设立特色专业以及国别方向，每个方向设立3门课程，计6个学分。

（四）国际商务实践（4学分）

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国际商务实践、实习，作为必修培养环节，提交实践报告。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必修的国际商务实践培养环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与政策研究、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国际市场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多种形式。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国际商务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内容是否有创新，是否有实用价值。

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2名实际业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6 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央财经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风险管理与保险业务基础，能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保险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应用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2.掌握相关学科知识，熟悉相关政策和法规，具备从事保险相关职业要求的知识和技能，符合行业高层次人才资格认证要求。

3.掌握一门外语。

4.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创新进取精神。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入学考试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培养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保险专业硕士的入学考试方式。

四、学习方式与修业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

五、培养方式

（一）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成立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或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安排企业、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的专家承担部分课程。

(二)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 加强实践环节。

(四) 注重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的培养。

六、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管理，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风险管理与保险实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0个学分，培养单位可根据办学要求合理设置学分，但必修课不少于15个学分。

(一) 补修课程（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1.经济学原理

2.会计学原理

(二) 必修课程（至少15学分，含学位公共课）

1.政治理论类课程

2.宏观经济类课程

3.外语

4.保险理论研究

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方向及院校特色自行设置三门专业必修课。

建议培养单位从风险管理研究、保险财务分析、保险数理基础、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合同法等课程中选择三门作为专业必修课。

(二) 选修课程（至少15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学科与专业选修课（10学分）和公共选修课（5学分）。

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方向及院校特色自行设置不少于五门课程的限选课。学科与专业选修课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进行设置，通过不同系列课程组合的菜单式课程，为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多元选择。

建议培养单位从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经济学、金融市场学、再保险理论与实务、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精算学原理、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等课程中选择设置学科与专业选修课程。鼓励培养单位将我国保险及相关行业高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课程或国际保险业及相关行业普遍认可的专业资格考试课程列入开设学科与专业选修课的选择范围。

鼓励各培养单位在保险科技、互联网保险及保险大数据分析等方向上进行相关探索，开发这一方向的新兴课程，以进一步满足社会需求。

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方向及院校特色自行设置公共选修课，未列入培养单位限选课科目的课程可列为任选课。

（三）专业实践

学生应当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开展实习与实践，实习与实践的时间应安排在半年以内。专业实习的学分可根据各培养单位相关要求设置。

鼓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学生参与案例研发活动学分。案例研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者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相关报告、参加各类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等。案例研究和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案例研发情况或所取得成果评定成绩。成绩合格，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要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鼓励采取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和业务设计等形式。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保险硕士学位。

7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央财经大学）

一、培养目标

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和对资产评估有需求的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资产评估基础理论，具备从事资产评估相关职业及企业管理、政府事务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对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一）实行双导师制，采取校内导师指导与业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二）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资产评估实务能力的培养，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一）基础课（12 学分）

- 1、外语（3 学分）
- 2、经济学原理（3 学分）
- 3、统计学（2 学分）
- 4、财务管理（2 学分）
- 5、财务会计与会计准则（2 学分）

(二) 专业课 (10 学分)

- 1、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2、企业价值评估 (1 学分)
- 3、无形资产评估 (1 学分)
- 4、房地产估价实务 (2 学分)
- 5、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2 学分)
- 6、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2 学分)

(三) 选修课 (不低于 10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确定课程)

- 1、机器设备评估
- 2、土地估价理论与实务
-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4、税基评估
- 5、经济计量分析
- 6、经济法
- 7、国有资产管理
- 8、市场营销
- 9、财政理论与政策
- 10、金融理论与政策
- 11、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 12、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
- 13、投资银行
- 14、知识产权
- 15、计算机应用

（四）实践教学（6 学分）

1、职业道德教育（2 学分）

2、实务实习（4 学分）

在资产评估事务所、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土地估价事务所、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政府管理等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应在业界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面向资产评估现实事务。重在检验学生理论运用和运用理论解决资产评估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校内导师与业界导师一起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并在论文完成过程中予以指导。学位论文应以评估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研究或调查等。学位论文应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审阅，其中应由 1 名校外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 1-2 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8 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9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7）

（2017年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

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 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 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

(一)课程设置 (不低于53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 外语 (3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 (2学分)

(4) 法理学(2学分)

(5) 中国法制史 (2学分)

(6) 宪法学(2学分)

(7) 民法学(4学分)

(8) 刑法学 (4学分)

(9) 民事诉讼法学(2学分)

(10) 刑事诉讼法学(2学分)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学分)

(12) 经济法学 (3学分)

(13) 国际法学(2学分)

2.推荐选修课(不低于13学分)

(1) 外国法制史(2学分)

(2) 商法学(2学分)

(3) 国际经济法学(2学分)

(4) 国际私法学(2学分)

(5) 知识产权法学 (2学分)

(6) 环境资源法学(2学分)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学分)

(8) 法律方法 (2学分)

(9) 证据法学(2学分)

3.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 (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学分)

4.法律谈判 (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 (6学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

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 论证合理, 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 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 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 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 应由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 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由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 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54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34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必修课(不低于18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外语(3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4)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5)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6)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学分)

2.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

推荐选修课

(1)法理学专题(2学分)

(2)宪法专题(2学分)

(3)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4)商法专题(2学分)

(5)经济法专题(2学分)

(6)国际法专题(2学分)

(7)知识产权法专题(2学分)

(8)环境资源法专题(2学分)

(9)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学分)

(10)证据法专题(2学分)(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学分)

4.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1）

（2021年，教研司〔2021〕1号）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旨在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懂政治、懂经济、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4.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5.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6.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二、培养对象

1. 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语水平；

2. 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录取。

三、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四、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培养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养院校的基本要求

1. 培养院校需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金融和外语等方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基础扎实；

2. 培养院校所在地域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较多、需求较大，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机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

3. 培养院校应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培养院校近三年年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人；

5. 培养院校从事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且具有法律实务经验（限于兼职律师、仲裁员和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挂职或曾在法律实务部门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不少于20人。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基本要求

1. 联合培养法律实务部门限于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机构、涉外大中型企业、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统

称“联合培养单位”）；

2. 联合培养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专职从事涉外法律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3. 联合培养单位能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在境外具有合作机构或者设置境外法律服务工作机构；

4. 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稳定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源，能够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稳定的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践机会。

（三）联合培养的具体要求

1. 培养院校根据自身学科实力、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建立法学与外语、政治学、应用经济学等跨学科的培养模式，确定“法律+外语+N”（N可为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别/区域、国际组织等，也可以为金融、应用统计、会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定位；

2. 培养院校可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培养院校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历；

4. 实施“双导师制”，须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5.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培养院校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招生面试，日常教学培养工作，接受培养院校学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等内容。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培养内容除少部分必修课程外，主要以模块化为主，各培养院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学科实力，围绕涉外法律服务，开设相关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75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51学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强化模块课。

1. 必修课（不低于17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2)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3) 法律专业外语（4学分）

(4) 国际关系基础理论（2学分）

(5)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6)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7)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3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在第一学年完成，其中后4门必修课鼓励采用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

2. 推荐强化模块课

各培养院校按照专业课程、职业能力、素质提升三个模块开设强化模块课，每个模块课可从以下推荐课程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开设相关特色课程。（不低于34学分，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低于17学分。）

(1) 专业课程模块（不低于14学分）：国际贸易组织法、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国际冲突与危机管理、国际法院和仲裁组织等；

(2) 职业能力模块（不低于14学分）：国际规则制定与应用、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境外投资与收购案例研究、国际商务谈判与冲突解决、国际环境法、国际竞争法（反倾销、反垄断）、国际法律信息检索等；

(3) 素质提升课程（讲座）模块（不低于6学分）：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完成授课，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单独或者联合授课）课时比例不少于50%，鼓励聘请境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校讲授完整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9学分）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3学分）

2. 涉外法律检索（2学分）

3. 涉外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各培养院校教师负责组织，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参加）（3学分）

4. 涉外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其中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10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授课。

5. 涉外专业实习（9学分）

各培养院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评价考核，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依据。

鼓励培养院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6个月以上，并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全部学分。

（三）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涉外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为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问题意识，能够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中英文双语写作，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英文单词数不少于1.5万。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各培养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听取联合培养单位的意见，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旨在为开展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一批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通晓国际仲裁规则、掌握涉外法律专业技能、熟练运用法律外语，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的仲裁法治专门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国际仲裁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国际仲裁实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并运用至少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系统掌握国内法律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鼓励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了解国内、国际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的仲裁制度和国际仲裁业务，熟练掌握国际仲裁法律检索、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等技能，具备从事国际仲裁业务的基本能力，并鼓励取得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二、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三、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养院校的基本要求

1.培养院校需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法律外语等方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基础扎实；

2.培养院校所在地域对国际仲裁需求较大；

3.培养院校应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培养院校近3年年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人；5.培养院校从事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具有1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且具有法律实务经验（限于兼职律师、仲裁员和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挂职或曾在法律实务部门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不少于20人。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基本要求

1.联合培养法律实务部门限于开展国际业务的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以下统称“联合培养单位”）；

2.联合培养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10年，具有专职从事涉外法律或国际仲裁业务工作人员，且具有丰富的涉外法律或国际仲裁案件管理经验；

3.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相关联合开设课程的经验，能为国际仲裁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

4.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接收研究生，并指导其进行国际仲裁实习的能力。

（三）联合培养的具体要求

1.培养院校根据自身学科实力、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建立法学与外语跨学科的培养模式；

2.培养院校可与联合培养单位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培养院校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

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历；

4.实施“双导师制”，须聘请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国际仲裁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5.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培养院校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招生面试、日常教学、论文指导等培养工作，接受培养院校学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等内容。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课程内容除必修课程外，主要以模块化为主，各培养院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学科实力开设相关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75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51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强化模块课。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1.必修课（不低于23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 （2）习近平法治思想（2学分）
- （3）法律专业外语（3学分）
- （4）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 （5）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 （6）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 （7）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 （8）国际仲裁原理与实务（2学分）
- （9）国际商事规则（2学分）
- （10）国际商事调解（2学分）
- （11）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2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一般在 1.5 学年内完成，其中后 7 门必修课鼓励采用全外语或双语教学。

2. 推荐强化模块课（不低于 28 学分）

各培养院校按照专业强化、仲裁强化、素质强化三个模块开设强化模块课，每个模块课可从以下推荐课程中选定，也可以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开设相关课程（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低于 14 学分）。

（1）专业强化模块：

培养院校可开设国际贸易法、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普通法、国际仲裁规则等课程。

专业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由校内教师授课、组织，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单独或者联合授课）课时比例不少于 50%，鼓励聘请境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校讲授完整课程。专业强化模块课应以实务训练为导向，做好与必修课相关课程的配套和衔接。

（2）仲裁强化模块：

培养院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开设培训强化课，全部由联合培养单位的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授课，并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考核。

仲裁强化模块课可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基本理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合同法、证据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等。仲裁强化模块课可应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做好与必修课相关课程的配套和衔接。

（3）素质强化模块

培养院校聘请校内外的非法学专业师资，采用灵活、丰富教学方式组织素质强化课程教学。

素质强化模块课可包括国际政治、国际竞技、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9 学分）

1.法律文书写作（2 学分）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由各培养院校组织，联合培养单位负责考核）（3 学分）

4.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其中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授课。

5.专业实习（9 学分）

各培养院校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国际仲裁机构、开展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企事业单位等分阶段进行，其中在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具有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专业实习并负责考核，以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依据。

鼓励培养院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境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 6 个月以上，或境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专业实习全部学分，但在联合培养单位的专业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

6.申请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研究生通过联合培养单位仲裁强化课程、模拟国际仲裁、专业实习考核的，可以申请参加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的国际仲裁培训专业面试。联合培养单位每年 3 月和 9 月各组织 1 次国际仲裁培训专业面试，邀请 5 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其中非联合培养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考核委员会对每位申请者掌握国际仲裁知识、技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位申请者参加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联合培养单位对于通过考核的申请者颁发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7.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做好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有关部门、培养单位应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

（三）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国际仲裁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国际仲裁实务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国际仲裁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以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为主要形式。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问题意识，能够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论文应有中英文两个版本，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英文单词数不少于1.5万。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专家。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教育工作。各培养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具体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校外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听取联合培养单位的意见，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10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2012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基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社会工作学科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学位名称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MSW。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4年。

五、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2、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

课或开设讲座，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有800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門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六、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

（一）、必修课

课公共必修课

1.政治理论

2.外语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

1.社会工作理论

2.社会研究方法

3.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社会工作伦理

5.社会政策

（二）、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以下课程只做参考）

1.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

2.家庭与家庭服务

3.贫困与发展

4.社会服务管理

5.社会项目管理

6.社会工作评估

7.中国社会政策

8.社会保障制度

- 9.社会福利思想
- 10.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 11.社会统计分析
- 12.儿童社会工作
- 13.青少年社会工作
- 14.老年社会工作
- 15.女性社会工作
- 16.残疾人社会工作
- 17.精神健康服务
- 18.学校社会工作
- 19.医务社会工作
- 20.社会矫正
- 21.企业社会工作
- 22.农村社会工作
23. 由各个学校根据需要开设的其他社会工作类选修课

(三)、社会工作实习（必修，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600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800小时，6学分）

实行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四)、毕业论文：2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经答辩通过和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获得学位。

11 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同济大学）

12 国际事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未出台）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13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 2、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 3、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 4、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
- 5、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 1、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
- 2、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各类人员；

3、海外具有同等资质的汉语教师或专业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或联考方式，实行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者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在职攻读学位者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学年。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公共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不低于28学分，教学实习4学分。

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一）公共课（8学分）

政治 2学分

外语 6学分

（二）必修课（10学分）

汉语语言学导论 2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法 2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导论 2学分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 2学分

课堂教学研究 2学分

（三）选修课（10学分）

选修课分为5大类，至少从3类中选修，须修满10学分。

1、语言类

汉语语音概说 2学分

汉语语法概说 2学分

汉语词汇概说 2学分

汉字概说 2学分

汉外语言对比 2学分

2、教学类

汉语测试与教学评估 2学分

汉语教材分析与编写 2学分

汉语教学案例分析 2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及教学应用 2学分

3、文化类

中国思想史 2学分

当代中国概况 2学分

国际政治与经济专题 2学分

国别与地域文化 2学分

礼仪与公共关系 2学分

中华文化技能 2学分

4、教育类

外语教育心理学 2学分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2学分

儿童心理发展与成长 2学分

教师发展概论 2学分

教学设计组织与管理 2学分

5、方法类

教学调查与分析 2学分

课堂观察研究 2学分

案例分析研究 2学分

（四）教学实习（4学分）

教学实习包括汉语教学设计、观摩与实践，其中课堂教学实习不低于40学时。教学实习考核须有指导教师和学生评估。

五、培养方式

（一）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二）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汉语教学或辅助教学工作，以加强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14 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1）

（2011年8月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上海外国语大学）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翻译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缩写：MTI）。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考生参加每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择优录取，秋季入学。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2-3年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3年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2、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可运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如网络技术、口译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式授课，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3、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15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400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员参加；可以实行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五、课程设置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

1、必修课（20学分）

公共必修课

- （1）政治理论3学分
- （2）中国语言文化3学分

专业必修课

- （1）翻译概论2学分
- （2）笔译理论与技巧2学分
- （3）口译理论与技巧2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

笔译方向：

- （1）应用翻译4学分
- （2）文学翻译4学分

口译方向：

- （1）交替口译4学分
- （2）同声传译4学分

2、选修课（不少于18学分）

综合类

第二外国语2学分

中外翻译简史 2学分

翻译批评与赏析 2学分

跨文化交际 2学分

中外语言对比 2学分

计算机辅助翻译2学分

口译类

视译2学分

专题口译2学分

国际会议传译2学分

商务口译2学分

法庭口译2学分

外交/外事口译2学分

口译观摩与赏析2学分

口译工作坊2学分

笔译类

专业技术文本写作2学分

科技翻译2学分

国际会议笔译2学分

商务翻译2学分

法律法规翻译2学分

传媒翻译2学分

中国典籍外译2学分

笔译工作坊2学分

翻译及本地化管理2学分

各院校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各院校的办学特色自行设置若干门特色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

六、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环节，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各院校要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精心组织学生到符合资质要求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习，派出指导教师，确保学生获得规范、有效的培训和实践，提高翻译技能和职业操守。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实习不得用课程学分替代。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1、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口笔译实习，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15000词的实习报告；

2、翻译实践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文或外文的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字数不少于10000汉字，并就翻译的过程写出不少于5000词的实践报告；

3、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15000词的实验报告；

4、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15000词的研究论文。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外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须经至少2位论文评阅人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按规定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15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2020年8月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了解中国基本国情，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2、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优势，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二）加强新闻传播院校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

由3-5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

（一）公共课（5学分）

- 1.政治理论课（2学分）
- 2.外语(3学分)

（二）必修课（11学分）

- 1.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3学分）
- 2.新闻传播理论基础（2学分）
- 3.新媒体研究（2学分）
- 4.媒介经营与管理（2学分）
- 5.新闻传播政策、法规与伦理（2学分）

（三）选修课（16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确定专业方向，并自行设置课程安排。

（四）专业实习（4学分）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

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要求，论文答辩通过，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16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明晰培养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一)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五)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

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课程学习16-20学时可计作1学分。

课程设置框架和必修环节：

1.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工程伦理、外语；

2.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3.选修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

4.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

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须有2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3~5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17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管理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农业大学）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素质、知识、能力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基础知识，宽广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在农业产业发展领域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独立承担农业产业发展领域技术推广活动的的能力，能够胜任各级农业管理机构相关政策制定、解释、执行，以及农、牧、渔、加工企业管理，金融机构涉农业务管理，农业科技组织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标准化、农产品物流与电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包括农业经济与政策、农业技术经济与管理、涉农企业管理、农产品营销、农业工程与供应链管理五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农业产业经济与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具有在农业管理专业领域协同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把握农业发展的方向，熟悉国家农业产业发展、经营、推广等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现代发展理念和技术创新、推广能力；掌握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具有较好的人文素质修养，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农业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4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 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 | | |
|-------------------|-------|
| (1) 政治理论课 | 3学分 |
| (2) 外国语 | 2-3学分 |
| (3)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 2学分 |

2.领域主干课（8学分）

- | | |
|---------------|-----|
| (1) 农业发展理论与实践 | 2学分 |
| (2) 农业政策学 | 2学分 |
| (3) 农产品市场营销 | 2学分 |
| (4) 现代管理学 | 2学分 |

3.选修课

- | | |
|------------|-----|
| (1) 现代经济理论 | 2学分 |
|------------|-----|

- | | |
|-----------------|-----|
| (2) 农产品电商与互联网技术 | 2学分 |
| (3) 农业生产管理 | 2学分 |
| (4) 农村发展理论与实践 | 2学分 |
| (5) 现代农场管理 | 2学分 |
| (6) 组织行为学 | 2学分 |
| (7) 发展经济学 | 2学分 |
| (8) 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2学分 |
| (9) 区域经济学 | 2学分 |
| (10) 农业项目投资与评估 | 2学分 |
| (11) 现代市场营销学 | 2学分 |
| (12) 农村人力资源管理 | 2学分 |
| (13) 农村社会服务 | 2学分 |
| (14) 供应链管理 | 2学分 |
| (15) 工程管理 | 2学分 |
| (16) 农业经营管理专题 | 2学分 |
| (17) 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 | 2学分 |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设置的方向自行设置特色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 (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企业生产技术需求，对解决“三农”问题具有直接应用价值，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够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现代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应用、农业和农村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要求提交开题报告（或项目申报书）、中期报告、毕业论文（或结题总结）。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农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村发展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农业大学）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和发展规划等学科的农村发展理论和知识、能够运用其中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对农村发展问题进行分析 and 应对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村发展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包括农村公共管理、农村社会发展、农村发展规划、农业农村发展四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吃苦耐劳、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为我国农村发展事业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2. 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农村发展领域的现实和实际问题；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农村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4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 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 | | |
|-------------------|-------|
| (1) 政治理论课 | 3学分 |
| (2) 外国语 | 2-3学分 |
| (3)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 2学分 |

2.领域主干课：（8学分，任选4门课）

- | | |
|---------------|-----|
| (1) 农村社会学 | 2学分 |
| (2) 农村公共管理 | 2学分 |
| (3) 发展理论与实践 | 2学分 |
| (4) 农村发展规划 | 2学分 |
| (5) 社会调查和研究方法 | 2学分 |

3.选修课：

- | | |
|--------------|-----|
| (1) 农村公共政策分析 | 2学分 |
|--------------|-----|

- | | |
|------------------|-----|
| (2) 发展项目管理与评估 | 2学分 |
| (3) 乡村治理与乡村建设 | 2学分 |
| (4) 农村扶贫与发展 | 2学分 |
| (5) 农村组织与管理 | 2学分 |
| (6) 农村社会工作 | 2学分 |
| (7) 农业技术传播与应用 | 2学分 |
| (8) 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 2学分 |
| (9) 文献综述与论文写作 | 2学分 |
| (10) 农村土地规划与利用 | 2学分 |
| (11) 农村自然资源与管理 | 2学分 |
| (12) 农村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 | 2学分 |

选修课可由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 (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农村发展实践中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设计规划、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资格评审应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方法、工作量和研究质量。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农村发展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村发展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为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18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3）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一、师资

教师是MBA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要求做到：

1. 在MBA的任课教师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应小于80%。

2. 教师授课之前必须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与大纲（教学日志）发给学生并交有关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3. 教师在完成授课任务后，在课程考试前，要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估表和确定评估方法。评估表格要保存，以便抽查。评估结果应作为审定教师上岗资质的依据之一。

4. 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各院校MBA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相关的教师培训和交流活动。

5. 在核心课程的授课中，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课程必须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或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二、教学

教学环节是MBA质量保证的基础，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以下10门核心课程中至少要开设8门：

- （1）管理经济学（或经济学）
- （2）组织行为学
- （3）数据、模型与决策
- （4）会计学
- （5）财务管理
- （6）市场营销
- （7）运营管理
- （8）人力资源管理

(9)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10) 战略管理

2. MBA学生至少要修满45个标准学分，其中大部分学分应通过考试取得，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学习应不少于600学时。必须完成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

3. 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

4. 课程设置、教育环节或课程内容中应包含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教育方面的具体内容和明确要求。

5.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必须严格记录，凡每门课程缺课累计在1/3以上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6.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实践能力的训练，每位学生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管理

为保证MBA培养的秩序和质量，各学校必须做到：

1. 具有统一的MBA培养机构和集中管理体制，MBA的招生和教学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一个学校内有多个教学机构同时招收和培养MBA。

2. 具有一套完整的MBA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至少要有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所开设各门课程都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比较系统的教学管理文件。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概述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学位论文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专业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主要环节。工商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BA”）学位论文的撰写，是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关键路径，特别是学生综合利用自身所学的各类管理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的专业知识，解决企业实践中遇到的业务与管理问题的一次重要训练过程。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MBA学科专业简介和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本要求。

（二）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行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学严谨，恪守规范。MBA学位论文应反映学生所掌握的新知识，体现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并展现学生独立承担管理工作的实践能力。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MBA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撰写、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是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位授权点、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

二、学位论文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一般应来源于企业组织的管理实际，所选主题能够反映企业组织的管理实践，或是同一类企业组织亟待研究和解决的实际管理问题，因而具有研究价值。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与研究价值，要求选题应尽可能细化和聚焦，选题标准可参考以下几点：

（1）一般应以企业组织作为研究对象，该企业组织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面临共性管理问题的一类企业。

（2）选题要聚焦，要明确论文拟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什么、问题产生的根源以及解决该问题具有的价值；要“小题大做”和“小题深做”，注意避免选题过大的问题。

(3) 选题所聚焦的管理实践问题，在目标企业组织现有管理环境与资源条件下，存在一定的可解决空间。

(4) 针对选题所关注的管理问题，研究者应具备收集相应数据资料的条件（如具备实施访谈或开展问卷调查等条件）。

(5) 论文的选题一般应与我国各类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建议MBA学生选取本人所在企业或产教融合培养环节所在企业（如：实习实践基地单位）作为论文分析对象，倡导和鼓励学生通过撰写学位论文理清工作思路，提升对工作单位管理实践的归纳总结、管理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传播优秀中国管理实践的经验。

(6) 论文中涉及到企业组织相关的商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以及要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下合规使用，脱敏处理当事企业组织的内部数据，注意保护商业秘密。

三、学位论文类型和相关要求

MBA学位论文一般应是一篇应用研究型的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存在较大差异。MBA学位论文要求学生立足管理实践，针对特定企业组织识别一个真实存在的管理问题或有意义的实践，恰当运用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进行系统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具有可操作性的问题解决方案或实践总结。

按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和组织形式的不同，即论文体例的不同，MBA学位论文可划分为两大类型，即专题研究类和案例研究类。其他形式论文或创新成果，各培养单位可以自行探索并制定相应标准，暂不编制统一的规范标准。

（一）专题研究类论文

1.基本定位

专题研究类论文，是以企业组织为研究对象，基于管理理论分析框架，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调查方法与管理分析工具，在对调研对象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分析、测算基础上，了解对象的现状、性质及特点，识别制约企业发展的核心管理问题或关键因素，并分析寻找问题的成因或决策依据，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2.考核内容

专题研究类论文，不同于企业组织一般的调研报告或诊断

报告，需要符合学位论文的规范要求，定位于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论文所得结论应对解决实际管理问题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一般来说，专题研究类论文的规范内容包括：绪论、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企业现状介绍、企业管理问题识别、管理问题成因分析、解决和改进问题的具体建议、以及结论与展望等几部分内容。

3.评价侧重点

该类型论文，涵盖如诊断主导型、调查报告主导型等多种形式，虽然它们在内容模块的侧重点上有所差异，但具有三方面的共同特点：（1）以问题为导向，即遵循现实存在的问题描述（问题的起源、发展、影响等）——问题分析（问题的性质、产生原因、理论分析）——问题的解决（思路、方案、措施与政策等）的逻辑展开；（2）研究过程上，强调必须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对所研究的专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这是该类型论文的考核要点；（3）在研究成果方面，专题研究所获得的结论应当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应用性、可参考性与可借鉴性。

表1 MBA专题研究类论文评价参考要素

评价要素	基本要求
论文选题	研究主题属于管理学科领域；研究主题具有管理实践意义
研究问题	识别了一个真实的企业组织管理问题；对研究问题做出明确界定和阐述
理论应用	具有明确的管理问题分析框架或理论工具；对管理理论和/或分析工具的应用恰当
问题分析	对问题实质和成因有系统分析；分析资料和支持证据比较充实
解决方案	明确提出问题解决思路和/或方案；所提问题解决方具有有一定可行性

写作规范	理论观点和数据的引用标注规范；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句通顺、版面规范
------	------------------------------------

（二）案例研究类论文

1.基本定位

案例研究类论文通常是“以结构化的文字载体，真实、客观、系统地剖析企业组织在特定内外部情境下的独特管理实践”。结合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案例研究类论文一般需具备如下要素：

- （1）论文选题所涉及的企业组织内外部情境的客观描述；
- （2）与论文选题直接相关的企业组织独特管理实践的结构化展现；
- （3）有针对性的管理问题分析；
- （4）科学务实的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5）符合学位论文的结构和写作等规范要求。

2.考核内容

案例研究类论文的考核重点主要包括：（1）案例事件过程和全貌信息的系统性搜集、整理和处理，与案例信息的结构化展现；（2）对案例事实做出的分析或总结。鼓励撰写案例研究类论文，旨在锻炼学员洞察企业内外部真实情境、客观全面搜集企业管理实践细节的能力，并进而增强其应用相关管理理论与方法、分析研究复杂情境下管理实践的能力。一般来说，案例研究类论文的规范内容包括：绪论、必要的企业/行业背景信息描述、管理事件的全过程描述、案例分析、管理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以及研究结论几部分。

3.评价侧重点

案例研究类论文要求必须是取材于真实的企业实践，提倡采用深入企业/行业调研的一手案例信息。某些情况下，出于案例对象企业保密和案例中所涉及人物隐私的考虑，在论文中可以对企业名称、人物姓名、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但所描述的管理现象/管理实践，管理困境/管理决策必须是实际发生的，需要真实、客观，不得随意编造和修改。根据企业管理实践的特征与研究关注点，案例研究类论文主要分为描述型（也称之为平台型）和问题型（也称之为决策型）两类。描述型案例论文，聚焦于企业或其他组织发展过程中独特的管理现象或管理实践。描述型案例论文定位于解释“Why（为什

么) ”的问题，注重对案例现象及其发生内在机理的解释。问题型案例论文，着眼于企业或其他组织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独特管理困境或管理决策。问题型案例论文侧重于解决“**How**（如何做）”的问题，注重对引发案例问题的内在原因的识别分析与系统性解决方案的提出。

表2 MBA案例研究类论文评价参考要素

评价要素	基本要求
论文选题	研究主题属于有意义的管理问题或管理实践
案例陈述	案例正文聚焦主题，逻辑清晰，信息真实、客观、准确、充分
理论应用	案例分析部分具有明确的管理问题分析框架或理论工具，对管理理论和/或分析工具的应用恰当
问题分析	案例分析部分密切结合了案例正文的信息资料和相关管理理论，分析论证系统、充分
分析结果	案例结果部分能明确提出问题解决的可靠思路和/或方案；或者对管理概念/理论/模型能做出可靠的总结
写作规范	论文的观点明确，数据引用标注规范，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句通顺，版面规范

四、其他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要求的宣传推广、解释、迭代更新等工作。

19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

（2019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9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

1.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13门课，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

“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学位教育必设	1
4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5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3
6	社会研究方法	专业必设	3
7	政治学	选设	2
8	公共经济学	选设	2
9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10	社会组织管理	选设	2
11	公共伦理	选设	2
12	电子政务	选设	2
13	公文写作	选设	2

2.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2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

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20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2）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本方案仅供参考，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国际视野、战略思维、领导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五）具有数字化时代新思维，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六）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七）身心健康。

二、培养特色与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定位培养特色，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各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最长学习年限。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二) 重视思政教育和课程建设。

(三)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行业专家讲座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四) 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五) 成立校内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

(六) 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七)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的培养，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管理，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财务、会计、审计实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 必修课（必须修读，共21学分）

1.公共必修课（共5学分）

(1) 政治课（2学分）

(2) 外国语（3学分）

2.专业基础课（共2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修一门课程）

(1) 管理理论与实务（2学分）

(2)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2学分）

3.专业必修课（共14学分）

(1)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学分)

(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学分)

(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学分)

(4) 审计理论与实务 (3学分)

(5)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学分)

(二) 选修课 (必须修满12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从自身项目使命、愿景、规划及办学基础出发，选择以下模块中的选修课或开设其他选修课，在此基础上形成办学特色。(以下模块仅供各培养单位参考)

1.专业精深模块

(1) 财务报表分析

(2)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4) 企业税务筹划

(5) 企业价值评估

(6) 企业并购

(7) 公司治理

(8)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新经济新技术模块

(1) 数字经济概论

(2)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4) 商业模式创新

- (5) 金融科技
- (6) 财务共享
- (7) 大数据环境与审计变革

3.知识整合与行动学习模块

- (1) 管理沙盘模拟
- (2) 管理整合
- (3) 并购与IPO
- (4)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 (5) 产业经济分析与财务决策
- (6) 经济周期与财务决策
- (7) 行动学习与知识运用

4.国际运营模块

- (1) 专业外语
- (2) 全球供应链管理
- (3) 国际金融市场
- (4) 国际财务管理
- (5) 国际税收筹划

5.沟通与交流模块

- (1)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 (2) 领导力
- (3) 商务谈判
- (4) 跨文化交流

(5) 管理心理学

6.研究方法模块

(1) 数量分析方法

(2) 管理统计学

(3) 会计应用研究方法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三) 实践课 (必须修满7学分)

1.行业实践 (5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 案例研究与开发 (2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论文、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5种形式。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为3万字左右。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管理相关制度。论文指导、评阅或

答辩工作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提交答辩的论文经公认检测系统或机构检测的内容复制比（重复率）应低于15%（不含15%）。

21 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审计署人事教育司）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系统掌握现代审计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与适应能力、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审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现代审计基本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和解决审计实际问题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好的计算机运用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和年限

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4年。

四、培养方式

（一）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二）要重视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际能力培养。

（三）专任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审计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

（四）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对于本科非会计、审计专业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实际自行设定补修或先修课。

（一）公共必修课（8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 外国语（3学分）
3. 经济学（3学分）

（二）专业核心课（14学分）

1. 公共管理理论与实务（2学分）
2. 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2学分）
3.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学分）
4. 审计理论与实务（3学分）
5. 审计法律研究与案例（2学分）
6. 审计史（2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培养特色，对专业核心课做适当调整。

（三）方向选修课（至少修满6学分）

1. 财务审计（2学分）
2. 绩效审计（2学分）
3. 经济责任审计（2学分）
4. 计算机审计（2学分）
5. 审计职业道德（2学分）
6. 财政理论与政策（2学分）

7. 金融理论与政策（2学分）
8. 公共政策分析与评价（2学分）
9. 财务报告分析（2学分）
10. 企业价值与资产评估（2学分）
11. 管理咨询理论与实务（2学分）
1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2学分）
13.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2学分）
14. 舞弊审计（2学分）
15. 审计管理（2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在以上课程中选择方向选修课，也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开设其他方向选修课。

（四）任意选修课（至少修满4学分）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2. 跨专业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自定）

（五）实践必修环节（6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并应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与审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研究生运用审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审计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采用政策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实证研究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来自审计实践领域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

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审计硕士专业学位。